

【我們的幸福色彩·親子寫生“家”年華】寫生比賽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「我們的幸福色彩」以親子共同創作為核心，鼓勵家長與孩子一起參與寫生活動，孩子們可以用自己的方式，畫出「家庭 × 快樂 × 益品美術館」的作品，把腦海中那些「閃閃發光的家庭 × 快樂瞬間」畫出來。讓兒童節成為家庭共享的節日。希望讓寫生比賽不只是競賽，而是家庭共同創造回憶的幸福儀式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讓孩子在益品美術館留下一場五顏六色的童年足跡。我們深信，最好的美學教育不在課本裡，而是在全家人共同揮灑色彩的時光中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益品美術館、戴水教育基金會

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肆、活動時間：2026年4月4日(六)上午9:30~下午1:00

伍、活動地點：南投益品美術館(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211巷19號)

陸、活動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、組別與用紙規格：(請依114學年度就讀學校、年級參加指定組別)

(1). 幼兒園組：1位家長 + 1位學齡前兒童

寫生暨著色：著色+繪圖，畫紙A3(42CM X 29.7CM)

(2). 國小組：1位家長 + 1位國小學童

【組別】

A. 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
B. 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
C. 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「我們在益品美術館的家庭盛宴-題目自訂」為主題：全白自由創作，畫紙4K(54cmX39cm)

2. 寫生主題：

題目：〈益起慶祝：我們在益品美術館的家庭盛宴—作品題目自訂〉

作品需具備「益品美術館建築物輪廓 × 家庭 × 快樂」融合為主軸(缺一不可可唷)，題目自訂，表現形式不拘(可充滿想像力)，內容是孩子與您心中最珍貴的家庭回憶。

3. 報名方式：

(1). 採預約報名制：「參賽者、共同參賽創作家長」共2位，為免費參加。

(以線上報名表填報的2位姓名為主)

(2)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03月15日(日)止。

(3). 線上報名：登入Google帳號並  [填寫表單](#)。

(4). 5位參賽者以上團體報名：請致電本會02-27213362林小姐。

(5). 行前會以電話聯繫，無接獲的參賽者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🌟報名取消！務必最晚3/31(二)前來電取消。電話：02-27213362林小姐

(6). 為保障特殊家庭參賽權益，依法監護亦屬家長；報名確認即同意資料屬實，查核不符即取消資格與獎勵。

4. 寫生賽規則：

- (1). 「我們的幸福色彩」寫生賽以彩色繪畫為主，素描或黑白作品恕不列入評選。參賽之作品須符合主題與原創精神，不得抄襲。
- (2). 當日上午 9:30~9:50，請出示參賽者健保卡、共同參賽家長之身份證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身分文件，做為比賽之憑證。並於益品美術館櫃檯報到與領取參賽用紙。
- (3). 收稿時間：11:30~13:00，參賽作品請「風乾後」繳交到益品美術館櫃檯，逾時者視同棄賽。
- (4). 以「益品美術館建築物輪廓 × 家庭 × 快樂」為主題，由參與成員親子合作的方式，共同討論、構圖、上色完成一幅作品。(孩童為參賽主筆者，家長為輔助者)
- (5)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張為限，如遇畫紙損毀可更換一次，請至櫃檯登記，並將原畫紙繳回。
- (6). 參加人員請自備繪畫用具：顏料、畫筆、畫板、畫架等，建議攜帶地墊鋪設於地面。(禁使用油畫噴漆或貼紙)。
- (7). 請到指定區取水與倒棄作畫廢水。
- (8). 參賽者請在「比賽用紙背面表格」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。
- (9). 館內皆有飲水機，請自備水杯。
- (10). 所有參賽作品於送件後即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退還，建議參賽者送件前自行留存拍照或複本。
- (11). 得獎作品由戴水基金會與益品美術館共同保留，並享有發表版權。
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- (12)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保留最終解釋、決定，與得隨時補充修訂調整之權利。

5. 評選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重點
主題呼應	30%	呼應「益品美術館 × 家庭 × 快樂」的核心精神。
親子合作	30%	看出家長與孩子共同參與的痕跡。 (請以孩童繪畫為主筆；家長為輔助)
故事性	20%	作品能傳達家庭的幸福回憶或小故事。
美感呈現	10%	色彩、構圖、整體氛圍和諧度
創意表現	10%	作品展現獨特想法與創意

6. 參賽獎勵：

- (1). 評審時間：評審由基金會代表、藝術教育者組成，擇日公告各組優勝名次
- (2). 獎勵說明：評審可依參賽作品狀況彈性調整各組獎項名額，參賽者報名即同意並接受最終評選結果。
- (3). 公佈方式：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4). 頒獎典禮會核對得獎者健保卡、獎金具領人之身份證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證件，如資料不實，將取消獎項和獎金。
- (5). 作品展覽：得獎作品及獲邀作品擇日於益品美術館展出。
- (6). 經收件評選之所有作品：

各組分別頒發：金獎 1 名、銀獎 2 名、銅獎 3 名、佳作 5 名，共 44 名

獎項名稱	評選標準/條件	獎項內容	每組名額
金獎	最高榮譽	金獎獎盃+獎學金 5,000 元	1 名
銀獎	優秀作品	銀獎獎牌+獎學金 3,000 元	2 名
銅獎	優秀作品	銅獎獎牌+獎學金 2,000 元	3 名
佳作	優秀作品	獎狀一幅+獎學金 1,000 元	5 名

- (7)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決定，與得隨時補充修訂調整之權利。

